

建设单位	雷州市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雷州市恒生源环保节能新型建材生产（一期）项目				
项目地址	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黎庞村节坑塘坡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林经理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为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需求，响应国家“保护农田、节约能源、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发展建材总方针以及国务院曾转发的“严格限制毁田烧砖积极推动墙体改革的意见”，雷州市恒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雷州市恒生源环保节能新型建材生产（一期）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4000 万块环保砖、1000 万块透水砖。				
现场调查人员	袁伟芳、林良盈、钟咏琪	调查时间	2021.7.6	陪同人	许厂长
检测人员	李富强、林良盈、陈元君	检测时间	2020.7.29-7.31	陪同人	许厂长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总尘、呼尘）、噪声、高温、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氧化钙、氢氧化钠、氨、硫化氢。。</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本次评价对生产作业场所各接触粉尘员工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接触生产性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进行了检测。结果表明，原料处理车间破碎工接触矽尘（总尘、呼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原料处理车间 破碎机巡检岗位、滚筒筛粉机岗位、对辊机巡检岗位接触矽尘（总尘、呼尘）短间接接触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所测岗位/工种在正常作业过程中接触生产性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本次评价检测对各接触生产性毒物岗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及最高容许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所检岗位生产性毒物的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本次评价检测中，原料堆场 推土机司机、原料处理车间 破碎工、陈化库 抓料机工、生产车间 成型工、生产车间 烧结工、脱硫系统 脱硫工、维修房 维修工噪声测量结果大于80dB(dB)，属于噪声作业岗位，其中原料处理车间 破碎工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接触噪声水平（40h等效连续A声级（LEX,W））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岗位接触噪声水平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原料处理车间 破碎机巡检岗位、滚筒筛粉机岗位、对辊机巡检岗位的噪声强度均大于85dB(A)。为主要声源，另外原料处理车间 中控室岗位的噪声强度大于70dB(A)，不符合非噪声工作地点噪声声级设计要求。生产车间中控室的噪声强度小于70dB(A)，符合非噪声工作地点噪声声级设计要求。</p> <p>本次评价检测所检岗位的WBGT指数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加强对破碎机、滚筒筛粉机等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如螺丝紧固、关键部位润滑等，防止噪声增大。

2) 建议该项目的破碎、筛粉等物料运输皮带采用密闭处理，减少破碎、筛粉过程振动产生的扬尘，建议用人单位制定粉尘管理制度，加强破碎、筛粉岗位日常打扫，定期洒水，避免造成二次扬尘；加强破碎、筛粉岗位的风机抽排风量，同时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防尘口罩。

3)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完善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如：应急担架等应急物资；进一步完善高温中暑等应急预案，后期做好高温中暑、化学性灼伤、密闭空间作业发生缺氧窒息等的现场应急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演练记录；

4) 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5) 建议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6) 建议该项目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7) 其他建议

(1) 建议用人单位完善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卫生清洁制度等内容。

(2) 建议该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所在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接受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建议该项目在后续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4) 用人单位在今后的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等中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评价内容；3)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有效性评价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汇总表的评价内容；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